

证券代码：605358

证券简称：立昂微

公告编号：2020-036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告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、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政府、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海宁市成立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立昂微关于在海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